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1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概述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湖南昊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华新能源”）持有的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鑫化工”）65%股权，收购交易价格为104,000,000.00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昊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股权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书》”）。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于当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约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94,000,000.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11月4日、2020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湖南瑞鑫化工有限公司6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0-118）、《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5）。

二、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审议情况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的事项已于2021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就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约定，本次交易的收购价款合计调整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三、 《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签署双方

甲方：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昊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 协议主要条款内容

双方同意，将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重新确定为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00）。乙方确认甲方在原合同项下已支付首期转让款人民币玖佰肆拾万元（RMB9,400,000.00）及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贰仟捌佰贰拾万元（RMB28,200,000.00）。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万元（RMB12,400,000.00）（“第一次收购的剩余股权转让款”），在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完成每年度业绩承诺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支付。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 日